

未成年旅客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店住宿協議，如有發生違反旅店入住規定之行為，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入住者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入住者本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房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與住宿者的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恐有致電法定代理人之必要，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- 二、若住宿者或同行者皆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，所有入住者都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蓋章「未成年住宿同意書」，方可持文件辦理入住。
- 三、辦理入住手續時，除個人證件外需提交此同意書，若未提交，旅店有權拒絕入住。
- 四、除依法令外，未經當事人同意旅店不得洩露個人資料或任意提供予第三人。
- 五、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於入住期間損害飯店或其他第三人權利、或在住宿旅遊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，法定代理人應與入住者負連帶賠償與法律責任，絕不追究山島行旅之責任

此致 山島行旅(力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西 元

年

月

日